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以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6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羅珮如」署押壹枚，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見其丈夫鍾承軒發生交通事故後，竟為幫助其夫逃避無照駕駛之責任，率爾冒用其胞妹羅珮如之名義，並偽造羅珮如之署押，足以生損害於羅珮如及警察機關對處理交通事故而進行酒精測試及後續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之品行，並考量其於警詢時自述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在本件酒精測定記錄表上之被測人欄位上偽造之「羅珮如」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第1項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60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5年2月13日15時15分許，搭乘其夫鍾承軒（所涉偽造文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至桃園市觀音區新富路1段800巷口之際，因發生交通事故（無證據顯示涉及刑責），經員警獲報到場處理，Ａ０３意為免鍾承軒無照駕駛行為遭查獲，明知未得胞妹羅珮如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於同日15時21分許，在上開地點，冒以前揭車輛駕駛人之身

分，接受警方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並在酒精測定紀錄表上之被測人欄位偽造「羅珮如」之簽名1枚，足以生損害於羅珮如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事故調查與交通違規事件處罰之正確性。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３之自白。

㈡同案被告鍾承軒之供述。

㈢被告偽造「羅珮如」簽名之酒精測定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禍現場蒐證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15年2月18日和解協議書、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單等。

二、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者，始應該當刑法上之「文書」。是被告在酒精濃度測定表上偽造「羅珮如」簽名之舉，因該文書係承辦員警依法製作，並命被告簽名確認，無須交由被告收執，被告所為，僅係單純表明酒測受測者為何人，係作為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無製作何種文書或為何種意思表示之意，而不具文書之性質，故此部分所為，應係偽造署押行為。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至被

告偽造之「羅珮如」簽名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報告意旨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然被告於酒精濃度測定表上簽名，不具文書之性質，業如前述，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間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朱婉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